



412567S-2017

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KS 0066S-2017

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

2017-10-31 发布

2017-10-31 实施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的规则要求编写。

本标准由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提出

本标准由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许二永、孟晋。

H N

Q B

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人参(人工种植 \leq 5年)(经挑选，粉碎)、黄精、玛咖粉、麦芽糊精、硬脂酸镁。黄精经水煮提取、浓缩后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2.1.1 白砂糖:应符合 GB/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
2.1.2 硬脂酸镁:应符合 GB 1886.9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。

2.1.4 麦芽糊精:应符合 GB/T 20884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5 人参(人工种植):应符合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年 第17号)的规定。

2.1.6 玛咖粉:应符合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1年第13号的规定。

2.1.7 黄精: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试验方法
性 状	片状，完整光洁，色泽均匀	从样品中取出少许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均匀一致	
气 味，滋 味	味微甘甜，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3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*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*该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

2.4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指标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2
大肠菌群, 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4
金黄色葡萄球菌	不得检出				GB 4789.10
a 采样方案应符合 GB 4789.1 的规定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7403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是以白砂糖为主要原料，辅以人参(人工种植≤5年)(经挑选，粉碎)、黄精、玛咖粉、麦芽糊精、硬脂酸镁。黄精经水煮提取、浓缩后，经混合、制粒、干燥、压片、包装而成的人参黄精玛咖压片糖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参照参照SB/T 10347《糖果压片糖果》及GB 17403和 GB 17399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本品中玛咖粉使用量在总配料量的 1/3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公告，玛咖粉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：≤25g 的规定；人参(人工种植≤5 年)使用量在总配料量的 1/10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12 年 第 17 号)的规定。人参每日最大食用限量：≤3g。

规定本品每日最大食用限量 10 片(0.6g/片)。

洛阳康华食品有限公司

2017 年 09 月 28 日